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库〔2022〕3号

关于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通知

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资金存放行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台山市市直预算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台财〔2016〕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台财库〔2018〕6号）、《关于印发〈台山市深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方案〉的通知》（台财库〔2019〕7号）等文件精神，优化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流程，推动我市建立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制度，实现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动态管理。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预算单位及乡镇可保留账户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市直预算单位可开设1个基本存

款账户，1个零余额存款账户。镇（街）可以开设1个基本存款账户，1个零余额账户和1个代管资金专户。代管资金专户，用于管理核算由镇（街）财政代管的预算单位资金、村级资金、保证金等，对不同性质代管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开设其他存款账户的，需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及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安全性负责。

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

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必须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准。预算单位分为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特殊情况可分为三级、四级等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二级以下（含二级）预算单位按照基层预算单位管理。一级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填写附件1《台山市一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二级及以下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填写附件2《台山市基层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并根据申请表中要求提供开户所需纸质资料。开户流程详见附件3《台山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流程》。

三、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变更及撤销的报备

（一）变更事项

1. 单位变更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前提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不变）；
2.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定负责人、地址及其他开户资料变更的；

3. 因开户银行原因变更银行账号，但不改变开户银行的；
4. 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
5. 其他不需报经财政部门审批的变更事项。

（二）撤销事项

1. 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确因特殊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应将原账户撤销，同时重新办理开户手续；
2. 单位撤并的，其账户撤销，资金余额转入合并单位的同类账户，由合并单位监督被合并单位撤销其账户，并办理备案手续；
3. 不同预算单位合并成一个新的预算单位的，原账户撤销，按开户手续重新开立银行账户，同时撤销账户办理备案手续；
4. 单位银行账户使用期满必须销户。确需延长账户使用期的，应提前提出申请并按开户手续报市财政局审批，审批期间，原账户继续使用。

（三）报备

发生以上变更或撤销银行账户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附件 4《台山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报市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和国库股备案。

四、填报《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情况自查表》

各单位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台财库〔2018〕6号)文件规定，开展银行账户自查工作。重点检查账户开设依据、账户核算资金性质、开户银行选择方式以及是否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同意等，按要求填写附件 7《预算

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情况自查表》。

一级预算单位需汇总下属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信息一并填报，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将自查无误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情况自查表》电子表格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到邮箱：tssczjgkg@jiangmen.gov.cn。

- 附件：
1. 台山市一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2. 台山市基层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3. 台山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流程
 4. 台山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
 5. 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集体决策或招投标指标(参考)
 6. 银行廉政承诺书
 7.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情况自查表
 8.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台财库〔2018〕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1

台山市一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帐户申请表

申请开户单位	单位财政编码	开户行全称	帐户类别	核算内容或资金性质	开户依据	帐户有效期(年)	备注
预算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 经办人:	日期: 联系电话:	股室负责人(签章) : 财政局国库股股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股室负责人(签章) : 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日期:	股室负责人(签章) : 财政局国库股股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注: 1、本表一式四份, 申请单位、开户银行、财政主管股室、财政国库股各存一份。
 2、帐户类别: 基本存款帐户、专用存款帐户、零余额存款账户、一般存款帐户、其他。
 3、开设基本帐户资料: ①编办文件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法人身份证④经办人身份证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⑥集体决策或招投标文件, 需附上银行综合评分表(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式两份, 财政主管股室、财政国库股各存一份)。⑦廉政承诺书复印件。
 4、开设专用帐户资料: ①基本户许可证②开设专户的文件或依据③法人身份证④经办人身份证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⑥集体决策或招投标文件, 需附上银行综合评分表(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式两份, 财政主管股室、财政国库股各存一份)。⑦廉政承诺书复印件。

附件2

台山市基层预算单位开立银行帐户申请表

申请开户单位	单位财政编码	开户行全称	帐户类别	核算内容或资金性质	开户依据	帐户有效期(年)	备注
基层预算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	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	日期： 联系电话：				
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财政局国库股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股室负责人（签章）： 日期：	开户审核批号： 股室负责人（签章）： 日期：						

注：1、本表一式五份，申请单位、主管部门、开户银行、财政主管股室、财政国库股各存一份。

2、帐户类别：基本存款帐户、专用存款帐户、零余额存款、一般存款帐户、其他。

3、开设基本账户资料：①编办文件.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法人身份证④经办人身份证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⑥集体决策或招投标文件，需附上银行综合评分表（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财政主管股室、财政国库股各存一份）。⑦廉政承诺书复印件。

4、开设专用账户资料：①基本户许可证②开设专户的文件或依据③法人身份证④经办人身份证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⑥集体决策或招投标文件，需附上银行综合评分表（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财政主管股室、财政国库股各存一份）。⑦廉政承诺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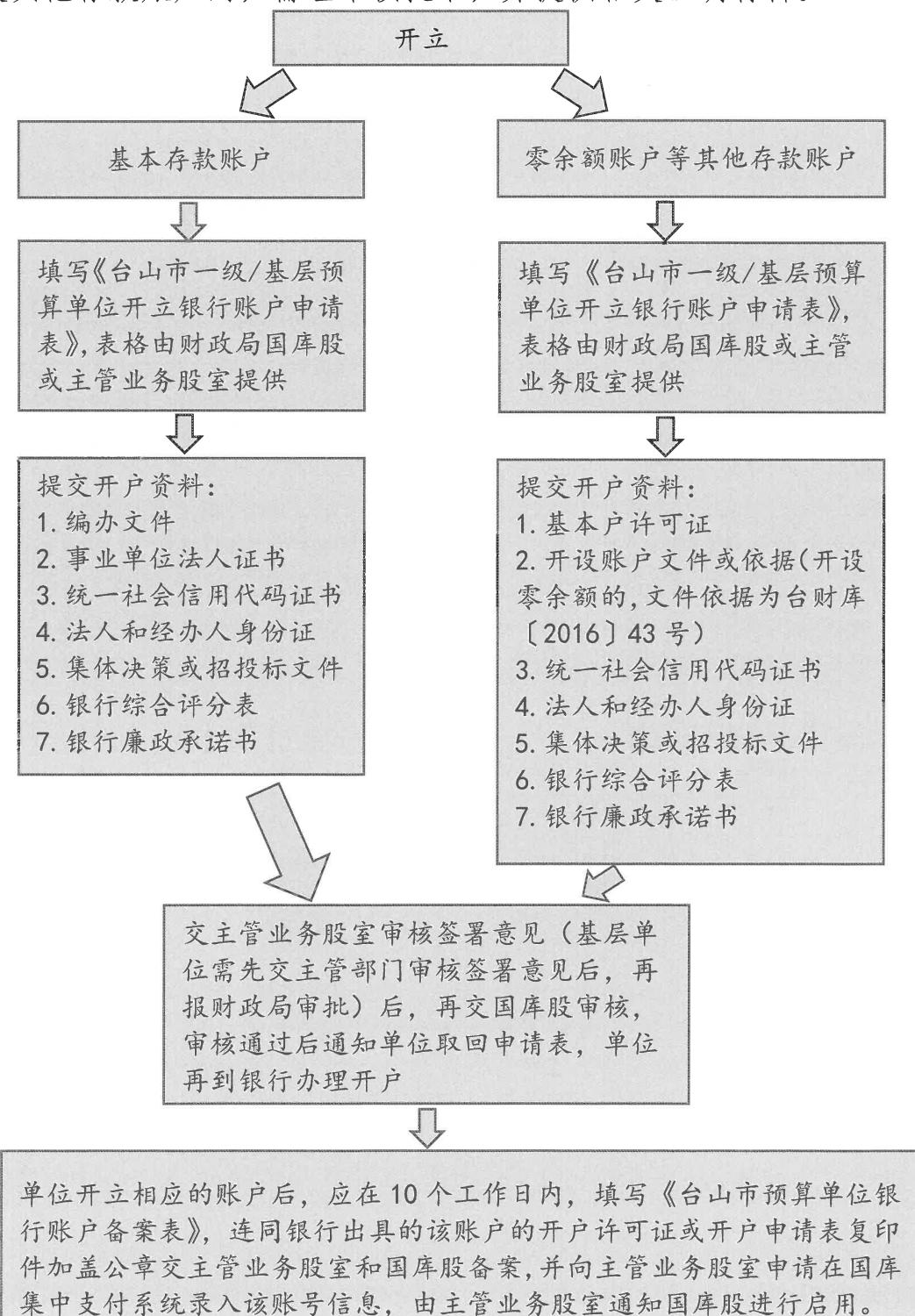
附件 3

台山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流程

一、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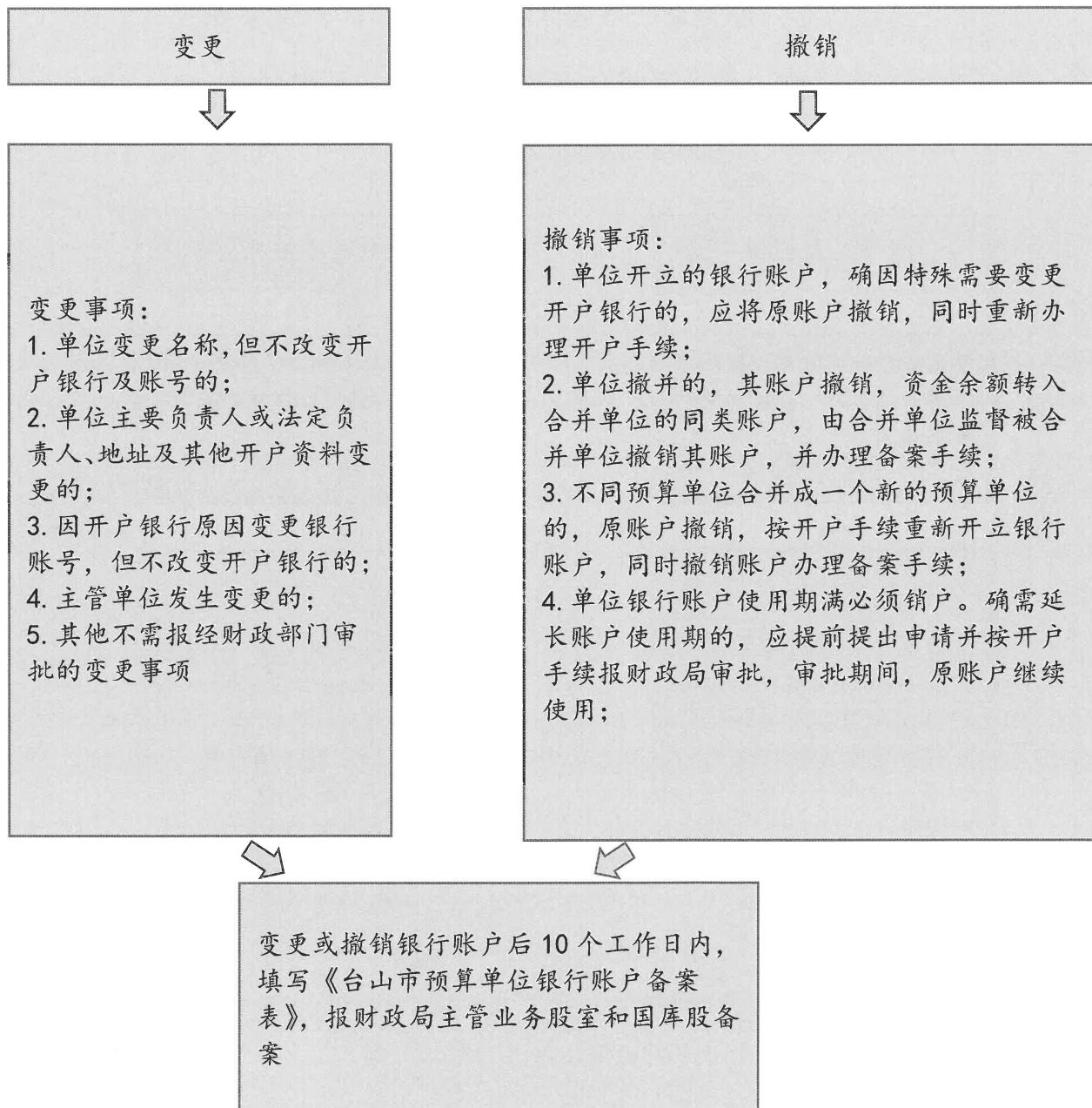
(一) 开立

每个预算单位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和一个零余额账户。开设其他存款账户的，需经审核批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变更及撤销

变更或撤销银行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台山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报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和国库股备案。



附件4

台山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财政编码	现银行账户情况							原银行账户情况							新开、变更或撤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开户审核批号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停用日期	原开户审核批期	账户类型	账户类型		

单位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财务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注：1、本表适用于新开账户、账户变更、和撤户备案。

2、新开账户时“现银行账户情况”填写新开账户内容，“原银行账户情况”空白，“变更、撤户说明”中填“新开”。

3、撤户时“原银行账户情况”填写原账户内容，“现银行账户情况”空白，“变更、撤户说明”中填“撤户”。

4、本表一式四份，填报单位、主管部门、财政主管股室、财政国库股各存一份，没有主管部门的相应少一份。

5、账户类型分一般、专用（若专户是零余额需写零余额）、基本账户

附件5

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集体决策或招投标指标（参考）

项目	指标	权重 (%)	评分标准	数值	得分		
					银行1	银行2	银行3…
经营状况及安全性指标 (权重不低于20%)	截至XX年XX月XX日各项存款（万元）						
	截至XX年XX月XX日各项贷款（万元）						
	截至XX年XX月XX日存贷比指标%（各项贷款 / 各项存款）						
	截至XX年XX月XX日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截至XX年XX月XX日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 / 各项贷款）						
服务质量指标	服务方案						
	服务人员						
	技术保障						
	资金结算						
支持地方经济的贡献度指标	截至XX年XX月XX日对小微企业贷款额（万元）						
	截至XX年XX月XX日对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监测情况						
	截至XX年XX月XX日扶贫贷款额（万元）						
	截至XX年XX月XX日三农贷款额（万元）						
网点数量	截至XX年XX月XX日营业网点数量和分布情况						
评分结果		100					

注：1、以上项目和指标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账户功能需要和管理要求自行增减和修改；

2、请根据实际账户功能需要和管理要求设置各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评分标准（评分标准指各项评分指标的计分公式或办法）；

3、经营状况及安全性指标总权重不应低于20%。

附件 6

_____银行廉政承诺书

_____：

为做好财政资金存放管理工作，本行本着对贵单位认真负责的态度，郑重承诺：

- 一、承诺不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
- 二、承诺不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 三、承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市纪委“十二个严禁”的相关规定。
- 四、承诺严格遵守财政纪律，认真落实财务公开、政务公开制度。
- 五、承诺督促本行员工遵守行业行为规范，恪守职业道德操守，廉洁从业。
- 六、承诺不违反廉洁自律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_____和_____银行分别持有。

承诺人：_____银行

年 月 日

银行负责人签字及盖公章：_____

附件7

填报单位(公章) :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情况自查表

序号	账户所属单位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类别	帐号	开户银行	账户核算资金性质	开设文件依据	开户时间	开户银行选择方式	开户银行是否经当地财政部门批复同意	是否经当地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承诺书	备注
1												
2												
3												
4												
5												
6												
7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库〔2018〕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资金 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资金存放行为，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

近年来，各预算单位在加强资金存放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资金存放管理不够透明，存在廉政风险甚至利益输送现象；资金存放管理不够规范，存在资金安全隐患；资金存放管理不够科学，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未综合考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等因素。各单位应当充分认识当前资金存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

风险，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完善公共财政治理体系的高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工作。

二、资金存放管理的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主要目标。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暂时闲置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

(二) 基本原则。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依法合规。资金存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2. 公正透明。资金存放银行选择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3. 安全优先。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4. 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收益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5. 权责统一。实施资金存放的单位应当履行资金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好资金存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存放平稳有序。

三、严格规范资金存放银行的选择方式

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和涉密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外，预算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一) 竞争性方式。需开展资金存放的预算单位(以下简称

资金存放主体)应就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事宜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主要流程包括：资金存放主体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发布资金存放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资金存放主体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组建由资金存放主体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资金存放主体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并对外公告。资金存放主体应当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对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操作流程、评选委员会组成方式、具体评选方法、监督管理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二) 集体决策方式。资金存放主体组织对备选银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集体决定资金存放银行。备选银行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选取，一般不得少于3家。资金存放主体所在地银行少于3家的，按实际数量确定备选银行。备选银行的评分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定等内容应当在领导办公会议纪要中反映，并在单位内部显著位置予以公告。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对资金存放主体的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实行利益回避制度，不得将本单位公款存放在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工作的银行。

四、科学制定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的具体设置，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一) 评分指标。主要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方面。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利率水平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具体指标由资金存放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设置反映资金存放银行对小微企业、三农、扶贫领域贷款等支持经济发展贡献度的相关指标。

(二) 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由资金存放主体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

五、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资金存放管理

(一) 预算单位（不包括财政预算单列的企业，下同）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存放资金和变更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存放资金，一般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鼓励有条件的预算单位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二) 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内资金结余较大的，可以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一般在开户银行办理。社保基金、住房维修基金开展资金保值增值管理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加强资金存放银行管理与约束

(一) 防范资金存放银行利益输送行为。资金存放主体新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时，应当要求资金存放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凡发现并经核实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资金存放主体应当及时收回资金，并由财政部门进行通报，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银行参与当地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的资格。

(二) 规范银行吸存行为。银行应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存款经营行为，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并强化监管和问责。

七、对资金存放管理的工作要求

(一) 加强资金流量预测，确保资金支付需要。预算单位开展定期存款操作的，应当科学预测资金流量，合理确定开展定期存款操作的资金规模和期限，确保资金支付需要。除社会保险基金等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外，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二) 加强资金存放内部控制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事件。预算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存放内部控制办法，通过流程控制和制度控制，强化各环节有效制衡，防范资金存放风险事件。预算单位领导干部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

(三) 严格执行账户管理规定，提高资金存放规范性。预算单位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预算单位资金存放涉及开立银行账户的，应当严格执行账户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要

切实加强银行账户审批、备案、年检等管理工作，加大银行账户清理力度，从严控制单位银行账户数量。

(四)盘活银行账户存量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预算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规定，盘活银行账户内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严肃查处资金存放违法违纪行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对资金存放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应移交有关部门查处和问责。对资金存放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应予以通报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资金存放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落实本意见各项规定，确保加强资金存放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